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全体股东所持其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福华通达 100% 股权。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福华通达 100% 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

（二）交易对方对福华通达 100% 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确保该等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华通达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